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1150006 号

当 事 人：上海砰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WBW88D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青高路 890 号 1 幢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设立登记

经查，2020 年 4 月，上海青港私营经济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港园区”）受委托办理上海砰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为车小红。青港园区通过一窗通线上向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设立登记申请，本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核准。现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认定，当事人设立时股东车小红的电子签名无效，当事人设立登记申请提交的身份证系车小红遗失的身份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书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依法向上海砰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

〔2025〕第 26000001202501020006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 30 日。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依法向车小红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上海砰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